



新聞稿
(10.11.2005)

港燈出售澳洲業務百分之二十二權益 二零零五年度將錄得可觀收益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今天宣布已達成協議，出售澳洲三項電力業務的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權益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交易價將按長建以基金形式分拆該三項澳洲業務四成九權益上市的基準而釐定。

交易完成後，長建和港燈將各持有三項澳洲電力業務百分之二十七點九三權益。

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表示：「基金於澳洲上市的計劃，令港燈所持有澳洲 ETSA，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價值間接得以重估，而新估值遠高於集團的收購價格。按此甚為吸引的估值而出售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權益，令港燈取得可觀的收益，改善現金流，同時又可保留三項電力業務相當部份的權益。」

港燈和長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間聯手收購三項業務，期間各公司的業務均持續增長，營運架構則得以精簡。ETSA 現時供電予南澳洲七十六萬八千客戶，而 Powercor 及 CitiPower 則是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墨爾本市中心商業區、市郊及維多利亞西合共超過九十三萬客戶提供電力。

由於交易價將按基金上市的定價而釐定，因此確實金額須於稍後始能落實。曹榮森指出，預期交易價介乎九億四千八百萬澳元（約港幣五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至十億三千九百萬澳元（約港幣五十九億五千三百萬元）。

曹榮森並表示，根據預期的交易淨額計算，集團出售澳洲業務權益所得的溢利達二億七千三百萬澳元（約港幣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至三億六千四百萬澳元（約港幣二十億八千六百萬元）。

由於長建持有港燈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股權，是港燈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港燈的關連人士，因此此項交易需待港燈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始作實。

- 完 -

香港電燈集團簡介

香港電燈集團的成員包括在港上市的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與若干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一八八九年成立，是香港島與南丫島的電力供應商。港燈國際負責香港電燈集團的國際投資業務，致力開拓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

傳媒查詢：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
電話：2843 3268